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2 日

發稿人：柯怡伶襄閱主任檢察官

編號：108040201

南檢偵辦藥廠製造動物用偽藥 負責人員保 80 萬

本署檢察官黃慶瑋接獲臺南市政府告發瑞○藥廠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，經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調查官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等司法警察，會同臺南市及高雄市動物防疫保護處人員，於 108 年 4 月 1 日執行搜索 5 處，傳訊 7 人到案，扣得金黴素稀釋液 98 箱（每箱 12 瓶）、安莫西林懸浮稀釋液 100cc 裝 21 箱（每箱 24 瓶）等動物用偽藥及生產機具等物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瑞○製藥有限公司負責人、廠長楊姓父子未經核准擅自製造金黴素稀釋液等偽藥，販賣給臺南、高雄、嘉義地區等養豬戶，諭知楊姓父子各具保 80 萬元（負責人）、50 萬元（廠長），業務員楊○○、藥師趙○○各具保 5 萬元。

凡動物用藥品均應經主管機關檢驗把關，業者為圖牟利，以不明物質或液體稀釋合法疫苗濃度等方式，非法製造偽藥、劣藥對外販售，損及畜農權益及經濟發展，本署將嚴正查辦，以增進動物用藥品品質，維護動物健康，健全畜牧事業發展。